

# **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印发的《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》（商建函[2018]142号）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被确定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。

公司及子公司被确定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，是对公司供应链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的认可，对公司供应链运营转型发展将起积极促进作用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将以试点为契机，积极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整合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加快企业提质增效，不断丰富供应链创新应用的深度和广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